（上接115版）

证券代码:000100 证券简称:TCL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1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审核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广州城发星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科学城（广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合计持有的广州华星光电半导体显示技术有限公司45.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公司于2026年5月15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6〕130009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

公司收到审核问询函后，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相关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分析和研究，并逐项进行了说明和回复。现根据相关要求对审核问询函中所涉及的有关问题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发布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申请的审核问询函之回复报告》等文件。

本次交易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并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的批复，最终能否通过审核、取得注册，以及最终通过审核、取得注册的时间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2日

证券代码:000100 证券简称:TCL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3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报告书(草案)修订说明的公告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广州城发星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科学城（广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合计持有的广州华星光电半导体显示技术有限公司45.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公司于2026年5月15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下发的《关于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6〕130009号）（以下简称“《问询函》”）。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相关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分析和研究，对《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进行相应修订。

2026年6月1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配套资金募集的议案》《关于取消配套资金募集不构成对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的重大调整的议案》《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对本次交易方案进行了调整，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告同日披露的《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草案）（修订稿）》等文件。

本次补充和修订的主要内容如下（如无特别说明，本公告中的简称或释义均与重组报告书中“释义”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

重组报告书章节	修订说明
释义	更新交易方案相关释义
重大事项提示	1.删除“了解毫配获资金方案及相关表述；2.根据上市公司权益分派更新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及发行股票数量；3.更新“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中各股东持股数及比例数据；4.新增了本次交易方案调整情况，本次交易方案调整相关董事会审议情况
重大风险提示	调整了部分风险事项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1.删除了毫配获资金方案及相关表述；2.根据上市公司权益分派更新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及发行股票数量；3.更新“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中各股东持股数及比例数据；4.更新“发行股金购买资产的资金来源”
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补充及更新各交易对方“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及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情况”中2025年经审计的财务数据；2.删除了“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情况”
第四节 交易标的情况	1.修改“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建筑物”是否存在权利受限情况；2.删除“抵押、质押等权利受限情况”中银团贷款相关抵押事项
第五节 发行股份的情况	1.删除了募集配获资金方案及相关表述；2.根据上市公司权益分派更新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及发行股票数量；3.更新“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资金来源”
第六节 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1.补充披露净现金流量预测的具体情况；2.补充披露非经营性资产或溢余性资产的具体明细情况
第八节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1.删除了募集配获资金相关表述及分析；2.根据上市公司权益分派更新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3.补充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的影响
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对标的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及标的公司的核心竞争力的部分表述进行了优化调整
第十二节 风险因素	调整了部分风险事项
第十四节 对本次交易的结论性意见	1.删除了募集配获资金相关表述；2.补充了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方案调整的审核意见

除上述补充和修订之外，公司对重组报告书全文进行了梳理和自查，完善了少许表述，对重组方案无影响。

特此公告。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2日

证券代码:000100 证券简称:TCL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6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额度归属的公告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2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并于2025年7月17日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2025年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2025年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业绩指标完成情况

根据2025年持股计划规定，本期持股计划下标的股票归属至持有人的公司关键业绩指标为2025年归母净利润较2024年增长率及2024年归母净利润较2023年增长率平均不低于30%或2025年营业收入较2024年增长率及2024年营业收入较2023年增长率平均不低于30%。

根据公司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公司2025年年度审计报告》《公司2024年年度审计报告》及《公司2023年年度审计报告》，公司2025年归母净利润较2024年增长率及2024年归母净利润较2023年增长率平均值约为79.70%，即2025年持股计划设置的公司关键业绩指标已达成。

二、标的股票归属情况

2025年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近日依据公司业绩、下属经营单位业绩及个人绩效达标等情况，确定本期持股计划所持股票全部符合归属条件，向本期持股计划持有人归属对应的股票合计约17,475万股，并通过内部登记确认方式分别归属至相关持有人名下，其中现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7人共归属约1,470万股，其他持有人共计归属约16,005万股。至此，2025年持股计划所持股票全部归属至持有人。

归属后如持有人发生需返还其享有的尚未非交易过户的标的股票权益的情形，该部分标的股票权益由管理委员会无偿收回，并决定归属于公司享有或激励其他核心骨干员工，归属于公司的标的股票将在持股计划期满前择机售出，售出收益返还公司。管理委员会同意授权公司组织部牵头择机卖出归属于公司、及因员工离职等原因未非交易过户至员工而归属公司的股票。

三、持股计划后续安排

根据2025年持股计划规定及公司2025年11月8日披露的《关于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进展暨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7），本期持股计划自公司披露完成标的股票受让之日（2025年11月8日）起设立12个月的锁定期，即于2026年11月8日锁定期届满，锁定期届满前本期持股计划所持股票不得进行交易；相关股票自归属之日起至非交易过户或卖出前仍保留在本期持股计划证券账户，期间不得转让。

锁定期届满及相关条件满足后，已归属的股票将根据届时适用的修订后的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约定办理归属份额过户、出售等相关事宜。

四、其他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期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2日

证券代码:000100 证券简称:TCL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1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方案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回购方案已经公司2026年6月1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2、回购方案基本情况

（1）回购金额及来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发行的股份，回购股份的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1.0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2.0亿元（含）。

（2）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60元/股（含）（未超过本次董事会回购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3）回购数量：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60元/股（含）的条件下，按回购总金额上限人民币12.0亿元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18,181.82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87%。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4）回购用途：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

（5）回购期限：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3、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本次回购计划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可能因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存在回购股份有效期满未能将回购股份过户至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的风险。

（3）本次回购尚存在因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等将导致本计划受到影响的事项发生而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

公司聚焦半导体显示、新能源光伏和半导体材料核心主业发展，将始终锚定“全球领先”目标，坚守“战略引领、创新驱动、先进制造、全球经营”的经营理念，持续巩固行业地位，以实现高质量可持续发展。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为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稳定及提升公司投资价值，公司计划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发行股份，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1.0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2.0亿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60元/股（含）。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按前述用途使用完毕，未使用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

二、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本次回购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规定的以下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和债务履行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四、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五、回购股份的价格、价格区间或定价原则

根据相关规则并结合近期公司股价，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6.60元/股（含），未超过本次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等确定。

若公司在本次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发行股本权证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六、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公司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1.0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2.0亿元（含）。

3、回购股份的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60元/股（含）的条件下，按回购总金额上限人民币12.0亿元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18,181.82万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87%，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七、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1、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金额达到下限后，公司管理层可以决定本次回购完成，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

4、公司将根据董事会的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在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1.0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2.0亿元（含）的条件下，以2026年5月26日公司股本结构为基础，测算回购股份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1、按回购总金额上限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测算，假设本次回购全部实施完毕且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锁定，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1,668,826,145	8.02	1,850,646,327	8.90
无限售条件股份	19,132,034,302	91.98	18,950,216,120	91.10
总股本	20,800,862,447	100	20,800,862,447	100

2、按回购总金额下限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测算，假设本次回购全部实施完毕且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锁定，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1,668,826,145	8.02	1,835,494,812	8.82
无限售条件股份	19,132,034,302	91.98	18,965,367,635	91.18
总股本	20,800,862,447	100	20,800,862,447	1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九、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重大发展影响的分析及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截至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3664.10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636.84亿元、流动资产1050.93亿元，假设以本次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12.0亿元计算，本次回购资金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和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0.33%、1.88%和1.14%，占比均较小。根据目前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结合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发展前景，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和未来发展产生较大影响，亦不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及研发能力产生不利影响。回购股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不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全体董事承诺，在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中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十、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是否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以及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说明

经自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在本次回购期间暂未有增减持计划。若未来上述主体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关于办理回购股份相关事宜的授权

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回购股份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务；

2、根据有关规定择机回购公司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数量等；

3、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除外），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4、制作、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并进行相关申报；

5、决定聘请相关中介机构；

6、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及处置回购股份所必须的事项。

本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

十二、回购股份后的相关安排及防范侵犯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公司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约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实施本报告书约定的用途，未使用的剩余回购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届时，公司将在股东会作出回购股份注销的决议后，依照《公司法》的有关规定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三、回购股份事项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已经公司2026年6月1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就本次回购股份的执行进展情况及时履行回购期间的信息披露义务。

十四、回购方案的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可能因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转让的风险，存在回购股份有效期满未能将回购股份过户至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的风险。

3、本次回购尚存在因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等将导致本计划受到影响的事项发生而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五、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2日

证券代码:000100 证券简称:TCL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5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公告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概述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17日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2025年11月6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公司股票174,747,985股已非交易过户至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

根据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规定及公司考核期经营业绩情况，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设置的公司关键业绩指标已完成。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已审核确定本期持股计划所持股票全部归属持有人。

为健全公司长效激励与约束机制，对服务于不同目标的员工群体实施差异化、精细化的激励，公司决定调整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拆分为2025年合伙人持股计划（适用于核心管理人员）和2025年中长期员工持股计划（适用于中层管理人员和优秀核心骨干员工）两项子计划，并相应制定《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合伙人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合伙人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以下简称“2025年合伙人持股计划”）；以及《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中长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中长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以下简称“2025年中长期员工持股计划”）。

本次调整不涉及降低业绩考核条件，不涉及加速行权或提前解锁安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调整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李东生先生、王成先生、赵军先生、廖骞先生、闫晓林先生、朱伟女士回避表决。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调整背景

（一）为强化核心管理人员与公司长期发展的利益绑定，切实实现收益共享、责任共担，延长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一定级别以上的核心管理人员享有的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已归属额度持股锁定期及解锁安排，具体为由原来的“锁一年、分两年归属/解锁”变更为“锁五年，期满后一次性解锁”，并相应制定2025年合伙人持股计划。同时，合伙人持股计划与公司第一大股东保持一致行动关系。

（二）2025年中长期员工持股计划延用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规定，归属/解锁节奏等均保持不变。为进一步激励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和优秀核心骨干员工，鼓励其与公司长期共同发展，拟为2025年度及今后符合条件的相关员工增设补充养老类长期服务激励份额（以下简称“长期服务激励份额”），该等份额于员工满足退休条件时解锁归属，具体实施细则以公司后续制定的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约定为准。鉴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上限已经确定，公司将在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中一并考虑新增授予前述相关员工2025年度长期服务激励份额。

三、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的调整内容

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将调整为2025年合伙人持股计划（适用于核心管理人员）和2025年中长期员工持股计划（适用于中层管理人员和优秀核心骨干员工）两项子计划，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	2025年合伙人持股计划	2025年中长期员工持股计划
特别提示		
1、《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系TCL科技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订。	1、《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合伙人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系TCL科技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订，系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之子计划。	1.《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中长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系TCL科技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订，系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之子计划。
（新增）	9、本期持股计划拟与公司第一大股东李东生先生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同意在中国法律或《公司章程》规定的须由股东行使股东权利的相关事项中与李东生先生保持一致行动。	——
二、本期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确定标准及持有人情况		
（一）本期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确定标准 本期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范围为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和优秀核心骨干员工。具体而言，参加对象包括： 1、公司董事长、董事、首席财务官（CFO）、高级副总裁、以及与上述岗位相同级别的高级管理人员； 2、公司总部/部门长、部门副职、部门职等15级及以上的专业总监，以及与上述岗位相同级别的其他管理和专业人员； 3、公司下属经营单位经营班子成员、以及与上述岗位相同级别的其他管理和专业人员； 4、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持续发展有直接影响的优秀核心骨干人员。 全部参加对象均在公司或下属经营单位工作、领取薪酬。	（一）本期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确定标准 本期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范围为公司核心人员。具体而言，参加对象包括： 公司董事、首席财务官（CFO）、高级副总裁、以及公司其他核心高级管理人员。 全部参加对象均在公司或下属经营单位工作、领取薪酬。	（一）本期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确定标准 本期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范围为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和优秀核心骨干员工。具体而言，参加对象包括： 1.公司总部各部门负责人、高级专业人员、以及其他同等管理和专业人员； 2.公司下属各业务单位中，与上述职位级别相当的管理和专业人员； 3.对公司经营业绩和长远发展起到关键作用的优秀核心骨干人员。 全部参加对象均在公司或下属经营单位工作、领取薪酬。
（二）本期持股计划的持有人情况 参加本期持股计划的总人数不超过3,600人，其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共计6人，具体为李东生先生、赵军先生、闫晓林先生、廖骞先生、黎健女士、朱伟女士，合计认购总份额不超过7,085万份，占本期计划总份额的比例为8.86%。每份额1元，资金合计不超过7,085万元；其他参加对象认购总份额不超过72,915万份，占本期计划总份额的比例为91.14%，每份额1元，资金合计不超过72,915万元，任一持有人所持有本期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二）本期持股计划的持有人情况 参加本期持股计划的总人数不超过67人，其中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共计7人，具体为李东生先生、王成先生、赵军先生、闫晓林先生、廖骞先生、黎健女士、朱伟女士，合计认购总份额不超过6,730万份，占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比例为41%，每份额1元，资金合计不超过6,730万元；其他参加对象认购总份额不超过16,270万份，占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比例为20.34%，每份额1元，资金合计不超过16,270万元，任一持有人所持有本期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二）本期持股计划的持有人情况 参加本期持股计划的总人数不超过3,543人，其中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参与本期持股计划。本期持股计划参加对象认购总份额不超过57,000万份，占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比例为71.25%，每份额1元，资金合计不超过57,000万元。 任一持有人所持有本期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持有人名单及份额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持有人 / 认购份额（万份） / 占本期计划总份额的比例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6人 / 7,085 / 8.86% 其他参加对象合计不超过3,594人 / 72,915 / 91.14% 合计 / 80,000 / 100%	持有人名单及份额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 对应计划 / 持有人 / 人数 / 认购份额（万份） / 占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比例 1 / 合伙人持股计划 /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7人 / 6,730 / 8.41% 1 / 合伙人持股计划 / 其他核心高管 / 50人 / 16,270 / 20.34% 1 / 合伙人持股计划 / 小计 / 57人 / 23,000 / 28.75% 2 / 中长期员工持股计划 / 中层管理人员和优秀核心骨干 / 3,543人 / 57,000 / 71.25% 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合计 / 3,600人 / 80,000 / 100%	
四、本期持股计划资金来源、股票来源和会计处理		
（一）资金来源 （1）本期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收入，业绩奖金额度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本期持股计划的资金总额为不超过80,000万元。……	（一）资金来源 （1）本期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收入，业绩奖金额度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本期持股计划的资金总额为不超过25,000万元。……	（一）资金来源 （1）本期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收入，业绩奖金额度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本期持股计划的资金总额为不超过57,000万元。
（二）股票来源 本期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回购的股票。公司于2025年4月1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议案》，本期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前述回购股票。……	（二）股票来源 本期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取得公司股票，资金来源为2025年度员工持股计划下已归属瞻度对应股票（不超过5,024万股）出售转让所得。 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期持股计划修订后的6个月内，本期持股计划将完成标的股票的购买，按照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设立价格测算，本期持股计划可购买并持有的标的股票数量不超过5,024万股，占公司当前股本总额的比例不超过2.02%。鉴于实际购买公司股票的价格及资金总额存在不确定性，本期持股计划最终持有的股票数量以实际执行情况为准，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股票来源 本期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回购的股票。 公司于2025年4月1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议案》，本期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前述回购股票。 在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后6个月内，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公司股票已于2026年11月6日非交易过户至本期持股计划，本期持股计划将结用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已归立的专用证券账户及交易资质。本期持股计划受让价格为上述股份回购完成的实际回购均价，受让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原则上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五、本期持股计划存续期、锁定期和管理模式		
（一）本期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本期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60个月，存续期满后，本期持股计划即终止，亦可由本期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提请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延长。……	（一）本期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本期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之日起20年，存续期满后，本期持股计划即终止，亦可由本期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提请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延长。……	（一）本期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本期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之日起20年，存续期满后，本期持股计划即终止，亦可由本期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提请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延长。
（二）本期持股计划的锁定期 本期持股计划根据公司和下属经营单位关键业绩指标达成情况以及个人绩效，由本期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于2026年5月30日（“标的股票瞻度归属日”）将其持有人对应的标的股票瞻度，并按下述划分两批非交易过户至持有人或变出后行配给持有人，未实际归属至持有人的标的股票权益（如有）将由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无偿收回，并在持股计划期满前择期售出，售出收益返还公司： 第一次非交易过户或卖出：自持有人对应的标的股票瞻度归属之日期满12个月起（2027年5月30日，如遇非交易日顺延），本期持股计划方可根据当时市场的情况决定是否卖出对应份额股票的50%，或在届时深交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系统支持的前提下，将持有人对应份额股票的50%非交易过户至本期计划持有人账户； 第二次非交易过户或卖出：自持有人对应的标的股票瞻度归属之日期满24个月起（2028年5月30日，如遇非交易日顺延），本期持股计划方可根据当时市场的情况决定是否卖出对应份额股票的50%，或在届时深交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系统支持的前提下，将持有人对应份额股票的50%非交易过户至本期计划持有人账户。	（二）本期持股计划的锁定期 本期持股计划根据公司和下属经营单位关键业绩指标达成情况以及个人绩效，由本期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于2026年5月30日（“标的股票瞻度归属日”）将其持有人对应的标的股票瞻度，并按下述获非交易过户至持有人或卖出后分配给持有人，未实际归属至持有人的标的股票权益（如有）将由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无偿收回，并在持股计划期满前择期售出，售出收益返还公司： 首批非交易过户或卖出：自持有人对应的标的股票瞻度归属之日期满48个月起（2030年5月30日，如遇非交易日顺延），本期持股计划方可根据当时市场的情况决定是否卖出对应份额股票，或在届时深交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系统支持的前提下，将持有人对应份额股票非交易过户至本期计划持有人账户。 ……	延用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规定
（新增）	本期持股计划涉及的主要事项的预计时间安排如下（若实际时间有调整，则以实际时间为准）： 预计时间 / 主要事项 2025.06 / 董事会审议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 2025.07 / 股东会审议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 2026.06 / 董事会审议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修订（本持股计划） 2026.06 / 股东会审议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修订（本持股计划） 2026.11 / 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的持股期限届满 2026.11-12 / 完成本计划股票购买 2030.05 / 持有人对应的标的股票瞻度完成过户	本期持股计划涉及的主要事项的预计时间安排如下（若实际时间有调整，则以实际时间为准）： 预计时间 / 主要事项 2025.06 / 董事会审议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 2025.07 / 股东会审议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 2025.07-2026.01 / 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受让回购的标的股票 2026.06 / 董事会审议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修订（本持股计划） 2026.06 / 股东会审议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修订（本持股计划） 2027.05 / 持有人对应的标的股票瞻度的50%完成过户 2029.05 / 持有人对应的标的股票瞻度的50%完成过户
七、本期持股计划持有人代表或机构的选任程序		
2.管理委员会由5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1名，管理委员会委员由本期计划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任期为本期计划的存续期。管理委员会主任由管理委员会以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2.管理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1名，管理委员会委员由本期计划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任期为本期计划的存续期。管理委员会主任由管理委员会以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2.管理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1名，管理委员会委员由本期计划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任期为本期计划的存续期。管理委员会主任由管理委员会以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八、持股计划持有人代表或机构与公司关系及一致行动关系		
1.与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 除本草案之“二、本期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确定标准及持有人情况”之“（二）本期持股计划的持有人情况”中披露的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第一大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外，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第一大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1.与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 参与本期持股计划的持有人包括公司第一大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本期持股计划拟与公司第一大股东李东生先生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同意就在中国法律或《公司章程》规定的须由股东行使股东权利的相关事项中与李东生先生保持一致行动，致行动期限为自本期持股计划完成标的股票购买之日起至持有人对应的标的股票瞻度归属之日期满48个月之日止（即2030年5月30日）。 除上述披露外，本期持股计划与公司第一大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1.与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 本期持股计划与公司第一大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十二、本期持股计划的资产构成及持有人权益的处置		
（4）在本期计划存续期